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撤銷執行董事的職位**

茲提述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c)條的規定，樊寶成先生(「樊先生」)執行董事的職位已被撤銷，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細則第105(c)條規定，倘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則董事須離職。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前後以來一直無法聯絡樊先生，且據本公司所全悉及盡知，樊先生已被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帶走。於本公告日期，樊先生已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亦無委任任何候補董事代其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考慮到樊先生未能履行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已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撤銷樊先生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撤銷樊先生執行董事的職位不會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撤銷樊先生執行董事的職位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智健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智健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